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8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申請書、學生清冊、助學金自治條例
(A09000000E_113008470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4700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0084700_senddoc1_Attach3.ods、
A09000000E_1130084700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政府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8月16日府教輔字第1130951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市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

